

**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**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**一、重要提示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审议的第四、六项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**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起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5 日 09:15~09:25，0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24 年 6 月 5 日 9:15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24 年 6 月 5 日 15:00）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 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 5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**三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1. 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 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

份数 494,583,4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270%。

## 2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61,549,0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115%。

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3,034,3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55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独立董事李全兴先生在股东大会上代表各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。

## 四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提案；

表决情况：494,500,65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9833%；82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67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提案；

表决情况：494,500,65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9833%；82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67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提案；

表决情况：494,500,65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9833%；82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67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4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提案；**

表决情况：494,500,65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9833%；82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67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3,818,72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778%；82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22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5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提案；**

表决情况：494,500,65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9833%；82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67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6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494,500,65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9833%；82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67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3,818,72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778%；82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22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 五、 律师见证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

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 2024 年 6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